

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智慧警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C3-990188-GXHX

采购人：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7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封面格式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总说明 36

一、资格响应文件 37

 目录 38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5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封面格式 46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7

 目录 48

 1. 《竞标函》 49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50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51

 目录 52

 1. 商务响应文件 53

 2. 技术响应文件 55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56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57

 一. 总说明 57

 二. 评审办法前附表 57

 1. 初步评审 57

 (1) “资格”评审 57

 (2) “符合性”评审 57

 2. 详细评审 57

 三.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61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智慧警务项目（HZZC2026-C3-990188-GXHX）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智慧警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C3-990188-GXHX）的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智慧警务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C3-990188-GXHX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675000.00），该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智慧警务设备运维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定期巡检及故障维修服务、网络租赁（81 条数据专线）等相关配套服务，提供前端监控设备的日常的巡检、清洁、维修服务，保证监控在线率在 95%以上）。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 **服务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5.3 **服务标准：**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顺延年。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具备法人资格授权的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及主要营业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

2. **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 方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 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s://www.chinabidding.cn/>）”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无

2. 竞标说明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会议进度，磋商会议中可能发生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答复或澄清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提出的质询，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相应操作。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及磋商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中路 208 号第 3 幢首层、二层 P-15 号商铺；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广西九洲国际三十一楼 3

101-3102 号。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采购提出质询（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财政局 3 楼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南路 33 号

邮编：542827

联系人：彭警官

联系电话：07748836986

电子邮箱：pggafj@gxj.gxhz.gov.cn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中路 208 号第 3 幢首层、二层 P-15 号商铺

邮编：542899

联系人：何思思

联系电话：07745202068

电子邮箱：gxhx111@163.com

4. 项目联系方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何思思

电话：07745202068

时间（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需求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偏差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接受重大偏差（负偏离），仅接受以下载列偏差范围内的细微偏差： ◆偏差范围：接受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文字疏漏的表达（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	◆本项目采购文件接受存在或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质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询人应以盖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形式（可编辑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质询，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质询书面函应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采购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驳回。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对采购文件进行相应修正，并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刊登澄清和（或）修改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5 个日历天。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竞标截止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竞标保证金	无
响应文件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响应文件 形式、提交及 解密	形式：电子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章】，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或否决处理。 提交：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解密：竞标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开标程序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19. 磋商会议--19.2 程序”。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标评审因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获得相应分值，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核查。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承接（包）日期（以本项“◆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如提供了多样证明材料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有效信息为准）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日不超过 3 年。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须含有“软件和信息技术”类似服务。 ◆证明材料：不限于下述载列的任意项证明材料（①、②两项至少提供一项），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项目合同（或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含税固定总价 2.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675000.00），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高于公布的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程序。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填写的联系人信息无法与该人员联系，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磋商小组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最后报价函上标明竞标总报价和单价（如有），竞标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最后报价函的竞标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并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系统内签署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竞标总报价。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声明）。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 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业人员。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 参照上款执行。
履约担保	不收取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按现行法律法规出现废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1 条) 情形的; 2.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不再采购: 项目采购任务 (计划) 取消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终止采购活动的公告。
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系指向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具备法人资格授权的分支机构 (含下属分公司)】。 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 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 (负责人)”。 2. 考核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 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6 个月内。 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4. 签章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 锁签章】; “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 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 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 缴费单位应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缴费单位名称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 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 参保时间 (缴费起止时间) 应涵盖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 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 (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 出具的证明函件, 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 (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 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或返聘人员的, 应提供有效的《聘用 (劳动) 合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行业或采购方式涉及的国家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范文件进行采购活动。 8.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原件以供核验，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的或提供材料与其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不诚信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国家”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交供应商 相关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以成交总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元以下—1.5%）】执行。
质疑	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 （1）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备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采用逆推方式确定时间：如投诉时间在 08 月 15 日及以后的，则须提供 2026 年 05 月-07 月；如投诉时间在 08 月 15 日以前的，则须提供 2026 年 04 月-06 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2) 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对采购文件有质询的，应按“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询”形式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以电子形式在线提出，项目进入磋商环节后，视为采购文件质询期满）；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竞标费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4.3 项目需求及说明；
- 4.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 4.5 响应文件（格式）；
- 4.6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上述指定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 竞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7.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字、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编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8.2 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其澄清未被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接受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

行【电子签名】。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电子签章。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制的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自行承担风险。

11. 竞标报价

1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的修正：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11.2 竞标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含税固定总价，成交价=项目合同价。本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合法取得本标的项目合同承包权资格的竞标成本（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完成本标的项目合同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和合理利润、按国家规定缴纳所有税金、为履行本标的项目合同投保、组织培训发包人使用项目合同成果、为遵守本标的项目合同知识产权约定和履行保密义务可能错失的所有盈利等情形的全部费用。除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情形外，本标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1.3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12. 竞标货币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13. 竞标保证金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形式、提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提交及解密”。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6. 竞标截止时间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截止时间”。

17. 竞标有效期

17.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有效期”。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18.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19. 磋商会议

19.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19.2 程序

（1）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

（3）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毕仅宣布审查结果，对审查结果有质询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收悉审查结果之时起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

（4）磋商：

（4）-1 磋商小组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双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要求（标准）和技术要求（标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除商务要求（标准）和技术要求（标准）以及合同草案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于因商务要求（标准）和技术要求（标准）变动引发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变化的，磋商小组将终止评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4）-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CA 锁签章】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确认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参加磋商

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 -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小组将对采购项目作废标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标准）和（或）技术要求（标准）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将对采购项目作废标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标准）和（或）技术要求（标准），需经磋商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函。

(5) -2 最后报价函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5)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的，视同退出磋商。

(5) -5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函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函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函出现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进行调整或修正。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函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函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5) -6 最后报价函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质询的，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质询内容形成记录；结束前未提出的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同磋商会议过程合法，磋商会议结束。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20.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认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1. 废标

21.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
- (2)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有效最终竞标报价不足 3 个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2. 相互串通竞标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4.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24.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5. 《成交结果公告》及评标结果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5.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假材料应标，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5.3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5.4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送《未成交通知书》及《成交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项目如对履约担保有要求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相关载明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 履约能力审查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时所在评审的得分项涉及的《证照》材料原件；提供人员、设备和场所等实施“标的”的客观条件所涉及的《证照》材料原件；未能提供或结果未达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相应要求（标准）或其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标准）的，视其虚假应标，取消其竞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按相应法律规定限制其相应区域时限进行采购活动”的处理，对因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28. 签订《项目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最后报价函订立电子《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电子《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8.2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并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3 《项目合同》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不予进行《项目合同》备案。

29.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包）人协商签订《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总价格（或数量）的 10%，超出原《项目合同》总价 10% 的部分应按法定程序另行采购。

30. 相关费用

见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31.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本章带【★】标识项载列的所有内容和需求（标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非负偏离的响应承诺【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标准）”中标注有“以评审在线查询结果为准”字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需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偏差”情形除外），其响应文件（响应）作否决处理。

【★】二. 资格要求（标准）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 商务需求（标准）

- （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限制竞标情形。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间不得存在以下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情形：
 - （1）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 （2）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3）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 （4）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 （5）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二）项目验收约定

1. 项目承接（包）人交付的季度综合验收服务成果必须满足以下硬性指标，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技术指标	检测方法
前端全结构化 监控设备	1. 摄像机在线率≥95%，编码器性能告警、视频信号丢失告警等异常及时响应处理。 2. 视频图像清晰，无雪花、滚屏、模糊、抖动、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图像丢失、图像失真、跳帧等问题。	远程网管监控、现场目测检查

人脸车辆卡口系统	1. 卡口系统在线率≥95%，存储告警、设备掉线告警、视频信号丢失告警等异常及时响应处理。 2. 视频图像清晰，无雪花、滚屏、模糊、抖动、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图像丢失、图像失真、跳帧等问题。	远程网管监控、现场目测检查
传输网络及数据专线	81 条 20M 数据专线连通率 100%，服务期 3 年，网络时延、丢包率符合应指工程运行质量要求。	远程网管监控、网络畅通性测试
故障响应与维修	1. 重大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恢复时间≤6 小时。 2. 故障：响应时间≤60 分钟，恢复时间≤24 小时。 3.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60 分钟，恢复时间≤48 小时。 4. 其他故障：响应时间≤60 分钟，恢复时间≤72 小时。 5. 断电恢复：响应时间≤60 分钟，恢复时间≤72 小时。 6. 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以远程技术支持为主、现场技术支持为辅。	故障申告记录核查、维修记录核查

2. 验收依据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料。

3. 验收流程

(1) 材料初审：项目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初审。资料不全的，退回项目承接（包）人补正。

(2) 现场验收：资料初审通过后，项目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现场实地抽查验收。

(3) 问题整改：如验收中发现不合格项（设施损坏未修、台账缺失、在线率不达标等），项目采购人出具整改通知书；项目承接（包）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当季验收不予通过，并追究违约责任。

(4) 验收合格后，项目采购人、项目承接（包）人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作为结算依据。

(5) 验收资料清单：《维护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含工作量统计、故障处理情况分析）、《设施设备巡检台账》（需有巡查人员签字及日期）、《故障维修记录单》（附维修前、中、后照片）、《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记录》及《运维月报/季报/年报》等。

四. 技术要求（标准）

（一）前端监控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 日常监控与巡检

通过综合监控运维平台对前端网络设备进行监控与巡检，对设备的运行状态通过平台进行展现。对于存在故障的设备及时进行告警，落实具体人员对故障进行现场解决。

【★】1.1 监控及巡检内容

- (1) 前端设备链路连接状态、网络设备端口状态，确保承载网络符合应指工程运行质量要求；
- (2) 根据网管监控平台实时告警信息，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 (3) 受理业务部门前端故障申告；
- (4) 检查设备电气和传输性能，应符合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
- (5) 根据业务部门需求申请，调整摄像头监控区域；
- (6) 结构完整，安装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部件齐全，设备清洁，设备安装环境符合要求；
- (7) 技术资料齐全、完整，与设备相符；
- (8) 设备长期使用，性能严重下降，元器件老化、经常出现不明故障难以修复的要及时更换，坏件及时返修。

1.2 作业项目与周期要求：

前端全结构化监控系统				
序号	作业项目	作业内容	作业方式	周期要求
1	监控摄像头网管监控	编码器性能告警、摄像机视频信号丢失告警等	远程	每月
2	智能机箱网管监控	监控智能机箱的在线状态、柜门状态、供电输出、防雷状态、温度状态等	远程	每月
3	图像监看	对图像进行测试查看，发现雪花、滚屏、模糊、抖动、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图像丢失、图像失真、跳帧等问题	远程	每月
4	摄像机、云台控制检查	检查摄像机的转动及摄像机变倍	远程或现场	每月
5	检查编码器运行情况	编码器运行状况检查、存储空间检查	远程或现场	每月
6	检查编码器软件版本、配置	编码器软件版本一致性检查、配置数据检查	远程或现场	每月
7	摄像头监控区域调整	根据业务部门需求工单，调整摄像头监控区域	现场	每月
8	接入线路检查	光（电）缆的布放、网线的超五类达标测试、光纤的衰减测试、线路带宽测试、网络畅通性(丢包率、端口误码率等)	现场	每月
9	设备检查	安装规范、设备状态、设备整洁、标签粘贴、设备接地、设备安放、所用电源的安全管理	现场	每月
10	立杆检查	检查监控摄像头立杆杆体、立杆基础的结构和安装状态	现场	每月
11	网络负荷检查	检查网络负荷状态	远程	每月
12	网络设备运行状况检查	检查网络设备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网络端口工作情况以及各端口负载	远程	每月
13	备份网络设备配置文件	备份网络设备配置文件	远程	每月
14	网络设备监控	网络负载告警、CPU 利用率告警、端口状态告警、内存利用率告警等信息	远程	每月
15	设备安装环境工作状态检查	供电、室内、室外、温度、湿度、防雷接地和电源线路接口检查；设备工作状态，指示灯信息检查；摄像头遮挡情况（如树枝等异物遮挡摄像头）检查	现场	每月

(二) 前端人脸车辆卡口系统监控维护要求

【★】1.1 日常监控与巡检

- (1) 前端人脸车辆系统链路连接状态、网络设备端口状态和网络时延，确保承载网络符合卡口系统运行质量要求；
- (2) 根据网管监控平台实时告警信息，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 (3) 检查设备电气和传输性能，应符合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

- (4) 检查高清抓拍单元是否自动识别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型等信息，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 (5) 检测线圈是否正确运行，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 (6) 检测卡口闪光灯、补光灯是否正常，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 (7) 结构完整，安装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部件齐全，设备清洁，设备安装环境符合要求；
- (8) 技术资料齐全、完整，与设备相符；
- (9) 设备长期使用，性能严重下降，元器件老化、经常出现不明故障难以修复的要及时更换，坏件及时返修。

1.2 作业项目与周期如下：

前端人脸车辆卡口系统				
序号	作业项目	作业内容	作业方式	周期要求
1	外场-电子卡口系统摄像头网管监控	存储告警、设备掉线告警、摄像机视频信号丢失告警等	远程	每日
2	智能机箱网管监控	监控智能机箱的在线状态、柜门状态、供电输出、防雷状态、温度状态等	远程	每日
3	图像监看	对图像进行测试查看，发现雪花、滚屏、模糊、抖动、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图像丢失、图像失真、跳帧等问题	远程	每日
4	车辆信息自动识别检查	检查高清抓拍单元是否自动识别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型等信息	现场	每周
5	检测线圈检查	检查检测线圈能否正常触发	现场	每周
6	闪光灯检查	检查闪光灯能否正常工作	现场	每周
7	补光灯检查	检查补光灯能否正常工作	现场	每周
8	检查外场-电子卡口系统服务器运行情况	服务器运行状况检查、存储空间检查	远程或现场	每周
9	检查外场-电子卡口系统系统软件版本、配置	外场-电子卡口系统软件版本一致性检查、配置数据检查	远程或现场	每周
10	接入线路检查	光（电）缆的布放、网线的超五类达标测试、光纤的衰减测试、线路带宽测试、网络畅通性(丢包率、端口误码率等)	现场	每季
11	设备检查	安装规范、设备状态、设备整洁、标签粘贴、设备接地、设备安放、所用电源的安全管理	现场	每季
12	立杆检查	检查外场-电子卡口系统立杆杆体、立杆基础的结构和安装状态	现场	每季
13	网络负荷检查	检查网络负荷状态	远程	实时
14	网络设备运状况检查	检查网络设备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网络端口工作情况以及各端口负载	远程	实时
15	备份网络设备配置文件	备份网络设备配置文件	远程	每月
16	网络设备监控	网络负载告警、CPU 利用率告警、端口状态告警、内存利用率告警等告警信息	远程	实时
17	设备安装环境工作状态检查	供电、室内、室外、温度、湿度、防雷接地和电源线路接口检查；设备工作状况，指示灯信息检查；摄像头遮挡情况（如树枝等异物遮挡摄像头）检查	现场	每季

(三) 配套服务

1. 故障诊断处理及维修服务

1.1 提供外场工程设备故障响应、排查及维修服务，派遣相应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技术支持。对业主上报的或通过日常监控及巡检发现的系统或设备故障，进行排查分析，定位故障原因，研判故障的责任主体，如为产品质量问题，对于处于质保期内的，协调相应的干系单位进行处理；超过质保期的，提供维修。

1.2 在维修及维护工作中，若遇到特殊情况（如线路损坏、缺少备件等），无法立即修复的情况，首先提出维修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如使用同类型备件暂时替换使用)尽量使故障减少到中最小，以保证系统在最大限度内正常工作。

2. 外场故障响应和恢复时间要求

序号	作业项目	项目内容	响应时间	恢复时间
1	故障处理	受理业务部门故障申告	重大故障：≤30 分钟	重大故障：≤6 小时
			故障：≤60 分钟	故障：≤24 小时
			一般故障：≤60 分钟	一般故障：≤48 小时
			其他故障：≤60 分钟	其他故障：≤72 小时
2	摄像头监控区域调整	根据业务部门需求工单，调整摄像头监控区域	按需	
3	断电恢复	因人为、道路扩建等原因造成电力线中断，根据市电力杆距离监控杆长度，采取架空、暗埋等接取电力方式进行恢复。	≤60 分钟	≤72 小时

3. 维修维护服务工作内容

在运维服务期内，针对立杆、机箱等其他外场主要设备，提供技术支持、故障处理、硬件维修、软件服务等维修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3.1 技术支持：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以远程技术支持为主、现场技术支持为辅，在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或故障的情况下，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2 故障处理：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对设备故障进行处理，并在 48 小时内恢复业务的正常运行。

3.3 硬件维修：针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以外造成的设备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包括设备的拆卸及安装工作。

3.4 软件服务：针对软硬件版本升级或者发现产品存在缺陷时，提供版本更新授权、版本升级授权。

4. 系统升级及性能优化改善

根据业主的需求及时对视频监控、卡口前端镜头等外场工程相关设备进行升级服务，同时按照业主要求不定期对外场设备口令批量化修改，所有升级或密码更新工作不应影响应指工程视频平台系统正常运行。同时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对外场设备/系统的配置参数进行优化调整，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

5. 业务扩展服务

提供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工作支撑，例如卡口标定技术支持服务，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外场工程的相关检测工作；支撑和配合第三方系统使用外场工程摄像机及卡口过程中故障排查。

6. 资产管理

提供设备资产及信息管理服务，包括设备的质保时间、设备配置信息、设备型号、数量等通过相应的软件管理工具，对因设备故障更换、新增设备入网等设备变更情况进行更新，通过对相关资源录入，以及资源更新，做好资源的基础管理和专业管理工作。

7. 定期清洁保养服务

定期清洁前端摄像机护罩、监控标识牌、智能机箱，并对影响摄像机的监控效果的枝叶进行修整。每季度一

次，对于应用场景较为恶劣的镜头每月一次。具体巡检频率结合业主使用过程中的具体要求相应的调整。

8. 运维资料管理

8.1 负责技术资料、图纸、技术文件的收集、整理等管理工作，并根据业主要求的格式，对各项服务的运行记录、维护记录和技术文档等详细内容进行记录，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审核、登记、编号和存档，保证各项服务活动可追踪、服务效果可验证。

8.2 定期汇总编制运维月报、季报、年报，并进行数据整理分析，提供附有图表的统计分析评估报告，同时将数据整理分析结果进行记录，形成知识库，促进用户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提高。

9. 项目承接（包）人提供 81 条 20M 数据专线，服务期三年。

五. 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时无需提供）

（一）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项目合同》，“竞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情势变更”，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二）承包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审阅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方可在其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定机构（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5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6 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工程计划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6 年 07 月（或 08 月）（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份内及以后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 “税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5. 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6 个自然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6 个自然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六）如本采购项目发生了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人员类似项目业绩”作为“优先排序成交候选人”的特定情形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依此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其《响应文件》编制内容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原件核查，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要求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六. 附件

（一）维护线路清单

（二）维护设备清单

（三）维护点位清单

说明：以下清单仅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考，最终实施维护服务时以项目采购人确定内容为准；《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承接（包）人必须接受项目采购人新增的警务设备，并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标准对新增的警务设备进行维护服务。

(一) 维护线路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线路类型及带宽
1	G207 国道石材加工基地大门路段	20M 数据专线
2	西湾五拱水路口	20M 数据专线
3	207 国道西湾黄金产业园卡口	20M 数据专线
4	G207 老虎坳出口	20M 数据专线
5	西湾老乡家园新建路（工业大道）	20M 数据专线
6	西湾观音岩民族学校附近	20M 数据专线
7	西湾人民医院与菜队路口	20M 数据专线
8	西湾金桂嘉园附近	20M 数据专线
9	G207 金水湾北门路口	20M 数据专线
10	祥达路黄田新城路口	20M 数据专线
11	G207 西湾碳酸钙石材中心与电厂路出口	20M 数据专线
12	大锰至松木寨交叉路口	20M 数据专线
13	207 国道望高镇老收费站路段	20M 数据专线
14	207 国道望高镇中学出口	20M 数据专线
15	207 国道望高政府路口枪	20M 数据专线
16	石牛塘路口卡口	20M 数据专线
17	羊头镇中红村蔬菜示范园路口	20M 数据专线
18	牛洞口塘铁军爆破公司炸药库路口	20M 数据专线
19	323 国道石牛塘路口大门	20M 数据专线
20	鹅塘扶贫路新路八鹅大道入口	20M 数据专线
21	工业大道厦岛大桥桥头	20M 数据专线
22	鹅塘镇扶贫路盘谷村村委出口	20M 数据专线
23	鹅塘镇扶贫路公心岩帽山交岔口	20M 数据专线
24	沙田镇政府永盛通讯十字路口	20M 数据专线
25	沙田桂东电力营业厅门前	20M 数据专线
26	S327 省道狮中村老路口	20M 数据专线
27	S327 省道马峰凉古暖寨路口	20M 数据专线
28	S327 省道小凉河桥边	20M 数据专线
29	S327 省道龙景玫瑰园龙井玫瑰园路口	20M 数据专线
30	S327 省道道石街高速桥边	20M 数据专线
31	S327 省道道石幼儿园门口	20M 数据专线
32	西环路果蔬综合批发市场门口	20M 数据专线
33	公会镇公会小学，中心学校	20M 数据专线
34	公会镇新市场东南角	20M 数据专线
35	公会镇农村信用合作社边	20M 数据专线
36	公会镇新市场往公会派出所路段	20M 数据专线
37	潇贺大道与祥和路交岔 T 型路口	20M 数据专线
38	发展大道黄金产业园路口	20M 数据专线
39	站前大道担杆岭老国道路路口	20M 数据专线
40	站前大道交国道 207 路口	20M 数据专线

41	站前大道马蹄塘路口	20M 数据专线
42	城西路广济医院出口	20M 数据专线
43	光明支线熊熊 A 门十字路口	20M 数据专线
44	站前大道天保堂口入口	20M 数据专线
45	永康路与湓塘入口交界处	20M 数据专线
46	祥达路黄田新城公交车站旁	20M 数据专线
47	黄田镇姑婆山大道黄田新城龟煲店出口	20M 数据专线
48	姑婆山大道白家寨路口	20M 数据专线
49	沙田镇大盘村三圳入口	20M 数据专线
50	黄田街农村信用社卡口	20M 数据专线
51	新村老路凤尾岭路口	20M 数据专线
52	黄田老街火车站出口	20M 数据专线
53	电子工业园区水井寨十字路口	20M 数据专线
54	水岩坝仙姑塘路口朝西北枪二	20M 数据专线
55	贺州市足球小镇玉石林路口	20M 数据专线
56	公园西路与西湾煤矿一支路口	20M 数据专线
57	西湾大道西湾煤矿一支路	20M 数据专线
58	文华社区一起华晨超市路口	20M 数据专线
59	希望横三路华晨超市门口	20M 数据专线
60	文华社区和顺市场路口	20M 数据专线
61	公园西路与希望横二路路口球	20M 数据专线
62	公园西路与希望横一路路口球	20M 数据专线
63	希望横一路与纵二路路口球	20M 数据专线
64	希望横一路与纵一路路口球	20M 数据专线
65	贺州市平桂区体育馆南门全景球 1	20M 数据专线
66	贺州市平桂区复兴路体育馆路口	20M 数据专线
67	贺州市平桂区公园西路扶贫服务就业中心路口	20M 数据专线
68	贺州市平桂区文华学校门口	20M 数据专线
69	贺州市平桂区大岭煤矿小区门口	20M 数据专线
70	贺州市平桂区文华社区一期华晨超市路口	20M 数据专线
71	贺州市平桂区文华社区和顺市场路口	20M 数据专线
72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大道与 207 国道交叉路口	20M 数据专线
73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南路平桂消防路口东向	20M 数据专线
74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南路平桂消防路口西向	20M 数据专线
75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大道石材交易中心文华社区路口	20M 数据专线
76	贺州市平桂区复兴路扶贫服务就业中心路口	20M 数据专线
77	贺州市平桂区公园西路公园南一路路口	20M 数据专线
78	S327 省道马蜂凉粉店口集中路段	20M 数据专线
79	西发街	20M 数据专线
80	希望横一路路中	20M 数据专线
81	电厂路与西发街路口	20M 数据专线

(二) 维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1.1 前端全结构化监控（50 套）			
1	高清 AI 全结构化枪机	DS-2CD7C84MWD-XZG	50 台
2	L 型监控立杆	定制	54 根
3	补光灯	AC220V-30W	50 台
4	视频扩容	Infovision PVIA	60 路
5	电源适配器	国产	60 个
6	万向节支架	国产	50 个
7	64G 高速存储卡	HS-TF-L2/64G	50 张
8	二合一防雷器	雷星达	60 个
9	前端设备箱	国产	54 个
10	防雷排插	国标	54 个
11	水晶头	国标	200 个
12	前端网线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1000 米
13	前端电源线	国标	1000 米
14	PVC 管	联塑、Φ 20mm	1000 米
15	辅材	定制	1 批
1.2 前端人脸车辆卡口（16 套）			
1	人脸卡口相机 (人脸、车辆)	iDS-2CD9396-BEFS	16 套
2	高清卡口镜头	国产	16 个
3	防护罩	国产	16 个
4	电源适配器	国产	16 个
5	万向节支架	国产	16 个
6	64G 高速存储卡	HS-TF-L2/64G	16 张
7	视频卡口扩容	Infovision PVIA	16 路
8	终端服务器	DS-TP50-12A(4T)	16 台
9	爆闪灯	SL-1211-2	32 台
10	LED 频闪灯	CXBG-1-PS-DS-TL2000A-L1	32 台
11	人脸卡口系统 (人脸、车辆) 施工及辅材	定制	16 项
12	球机	iDS-2DF8432IX-A/JM/T	11 台
17	网桥传输	RG-EST310	8 台
18	低空全景拼接	DS-2CD6924F-IHS	2 台
19	球机支架	国产	2 台
20	全结构化球机	iDS-2DF8432IX-A/JM/T	21 台
21	环境球机	DS-2DE7220MX-A	9 台
22	鹰眼摄像头	iDS-2VP812-A237-D	1 台
23	视频扩容	Infovision PVIA	32 台

(三) 维护点位清单

辖区归属	序号	点位名称	安装方式	设备类型
体育馆点位（平桂老乡家园天网项目一期）	1	贺州市平桂区体育馆南门全景球 1	立杆	球机
	2	贺州市平桂区体育馆北门全景球 2	立杆	球机
周边天网点位（平桂老乡家园天网项目一期）	3	贺州市平桂区复兴路体育馆路口	立杆	球机
	4	贺州市平桂区公园西路扶贫服务就业中心路口	立杆	球机
	5	贺州市平桂区文华学校门口	立杆	枪机
	6	贺州市平桂区大岭煤矿小区门口	壁装	枪机
	7	贺州市平桂区文华社区一期华晨超市路口	立杆	球机
	8	贺州市平桂区文华社区和顺市场路口	立杆	球机
	9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大道与 207 国道交叉路口	立杆	球机
	1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南路平桂消防路口东向	立杆	球机
	11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南路平桂消防路口西向	立杆	球机
	12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大道石材交易中心文华社区路口	立杆	球机
	13	贺州市平桂区复兴路扶贫服务就业中心路口	立杆	球机
	14	贺州市平桂区公园西路公园南一路路口	立杆	球机
二期（老乡家园天网项目二期）	15	公园西路与希望横二路路口	立杆	球机
	16	公园西路与希望横一路路口	立杆	球机
	17	希望横一路路中	立杆	球机
	18	希望横二路与希望纵一路路口	立杆	球机
	19	希望横三路华晨超市门口	立杆	球机
	20	西湾大道西湾煤矿一支路	立杆	球机
	21	公园西路与西湾煤矿一支路路口	立杆	球机
	22	电厂路与西发街路口	立杆	球机
西湾派出所	23	G207 国道石材加工基地大门路段	立杆	枪机
	24	G207 国道石材加工基地大门路段-1	立杆	枪机
	25	西湾五拱水路口	立杆	枪机
	26	207 国道西湾黄金产业园卡口	立杆	枪机
	27	207 国道西湾黄金产业园卡口-1	立杆	枪机
	28	G207 老虎坳出口	立杆	枪机
	29	西湾老乡家园新建路（工业大道）	立杆	枪机
	30	西湾观音岩民族学校附近	立杆	枪机
	31	西湾人民医院与菜队路口	立杆	枪机
	32	西湾金桂嘉园附近	立杆	枪机
	33	G207 金水湾北门路口	立杆	枪机
	34	祥达路黄田新城路口	立杆	枪机
	35	发展大道黄金产业园路口	立杆	枪机

	36	G207 西湾碳酸钙石材中心与电厂路出口	立杆	枪机
望高派出所	37	大锰至松木寨交叉路口	立杆	枪机
	38	大锰至松木寨交叉路口-1	立杆	枪机
	39	207 国道望高镇老收费站路段	立杆	枪机
	40	207 国道望高镇老收费站路段-1	立杆	枪机
	41	207 国道望高镇中学出口	立杆	枪机
	42	207 国道望高政府路口枪	立杆	枪机
	43	牛洞口塘铁军爆破公司炸药库路口	立杆	枪机
	44	石牛塘路口朝东 HP 结构化	立杆	枪机
	45	老乡家园新建路工业大道朝南（HP）	立杆	枪机
鹅塘派出所	46	鹅塘扶贫路新路八鹅大道入口	立杆	枪机
	47	工业大道厦岛大桥桥头	立杆	枪机
	48	工业大道厦岛大桥桥头-1	立杆	枪机
	49	鹅塘镇扶贫路盘谷村村委出口	立杆	枪机
	50	鹅塘镇扶贫路公心岩帽山交岔口	立杆	枪机
沙田派出所	51	沙田镇政府永盛通讯十字路口	立杆	枪机
	52	沙田桂东电力营业厅门前	立杆	枪机
	53	S327 省道狮中村老路口	立杆	枪机
	54	S327 省道马峰凉古暖寨路口	立杆	枪机
	55	S327 省道马峰凉粉店口集中路段-1	立杆	枪机
	56	S327 省道小凉河桥边	立杆	枪机
	57	S327 省道龙景玫瑰园龙井玫瑰园路口	立杆	枪机
	58	S327 省道道石街高速桥边	立杆	枪机
	59	S327 省道道石幼儿园门口	立杆	枪机
	60	沙田镇大盘村三圳入口	立杆	枪机
	61	西环路果蔬综合批发市场门口	立杆	枪机
公会派出所	62	公会镇公会小学，中心学校	立杆	枪机
	63	公会镇新市场东南角	立杆	枪机
	64	公会镇农村信用合作社边	立杆	枪机
	65	公会镇新市场往公会派出所路段	立杆	枪机
黄田派出所	66	潇贺大道与祥和路交岔 T 型路口	立杆	枪机
	67	潇贺大道与祥和路交岔 T 型路口-1	立杆	枪机
	68	站前大道担杆岭老国道路路口	立杆	枪机
	69	站前大道交国道 207 路口	立杆	枪机
	70	站前大道马蹄塘路口	立杆	枪机
	71	城西路广济医院出口	立杆	枪机
	72	光明支线熊熊 A 门十字路口	立杆	枪机
	73	站前大道天保堂口入口	立杆	枪机

	74	永康路与湓塘入口交界处	立杆	枪机
	75	祥达路黄田新城公交车站旁	立杆	枪机
	76	黄田镇姑婆山大道黄田新城龟煲店出口	立杆	枪机
	77	姑婆山大道白家寨路口	立杆	枪机
	78	黄田街农村信用社卡口	立杆	枪机
	79	黄田街农村信用社卡口-1	立杆	枪机
	80	新村老路凤尾岭路口	立杆	枪机
	81	黄田老街火车站出口	立杆	枪机
	82	电子工业园区水井寨十字路口	立杆	枪机
	83	水岩坝仙姑塘路口朝西	立杆	枪机
新路派出所	84	贺州市足球小镇玉石林路口	立杆	枪机
羊头派出所	85	羊头镇中红村蔬菜示范园路口	立杆	枪机
	新增 11 个 球机 点位 IP 表		立杆	
西湾派出所	86	207 国道西湾黄金产业园卡口（球机）	立杆	球机
	87	西湾老乡家园新建路（工业大道）（球机）	立杆	球机
	88	西湾观音岩民族学校附近（球机）	立杆	球机
	89	西湾人民医院与菜队路口（球机）	立杆	球机
	90	平桂黄金产业园东环路路口（球机）	立杆	球机
沙田派出所	91	S327 省道道石街高速桥边（球机）	立杆	球机
公会派出所	92	公会镇新市场东南角（球机）	立杆	球机
黄田派出所	93	城西路广济医院出口（球机）	立杆	球机
	94	永康路与湓塘入口交界处（球机）	立杆	球机
	95	姑婆山大道白家寨路口（球机）	立杆	球机
	96	电子工业园区水井寨十字路口（球机）	立杆	球机
西湾派出所	97	公园西路与西湾煤矿一支路口	立杆	球机
	98	西湾大道西湾煤矿一支路	立杆	球机
	99	文华社区一起华晨超市路口	立杆	球机
	100	希望横三路华晨超市门口	立杆	球机
	101	文华社区和顺市场路口	立杆	球机
	102	公园西路与希望横二路路口球	立杆	球机
	103	公园西路与希望横一路路口球	立杆	球机
	104	希望横一路与纵二路路口球	立杆	球机
	105	希望横一路与纵一路路口球	立杆	球机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采购人）名称（全称）：_____（简称“甲方”）

受托人（成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合同》内容

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_____
2. 服务要求：_____
3. 服务标准：_____

第二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顺延年。

第三条 《项目合同》价格

1. 《项目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本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合法取得本标的项目合同承包权资格的竞标成本（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完成本标的项目合同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和合理利润、按国家规定缴纳所有税金、为履行本标的项目合同投保、组织培训发包人使用项目合同成果、为遵守本标的项目合同知识产权约定和履行保密义务可能错失的所有盈利等情形的全部费用。除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情形外，本标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需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与标准，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为本项目智慧警务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5.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专业技术资格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6.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将现场核实技术人员身份，若发现与竞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技术人员，若出现上述情况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汇报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五条 项目验收约定

1. 乙方交付的季度综合验收服务成果必须满足以下硬性指标，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技术指标	检测方法
前端全结构化 监控设备	1. 摄像机在线率 $\geq 95\%$ ，编码器性能告警、视频信号丢失告警等异常及时响应处理。 2. 视频图像清晰，无雪花、滚屏、模糊、抖动、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图像丢失、图像失真、跳帧等问题。	远程网管监控、现场目测检查
人脸车辆卡口 系统	1. 卡口系统在线率 $\geq 95\%$ ，存储告警、设备掉线告警、视频信号丢失告警等异常及时响应处理。 2. 视频图像清晰，无雪花、滚屏、模糊、抖动、偏色、画面冻结、	远程网管监控、现场目测检查

	增益失衡、图像丢失、图像失真、跳帧等问题。	
传输网络及数据专线	81 条 20M 数据专线连通率 100%，服务期 3 年，网络时延、丢包率符合应指工程运行质量要求。	远程网管监控、网络畅通性测试
故障响应与维修	1. 重大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恢复时间≤6 小时。 2. 故障：响应时间≤60 分钟，恢复时间≤24 小时。 3.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60 分钟，恢复时间≤48 小时。 4. 其他故障：响应时间≤60 分钟，恢复时间≤72 小时。 5. 断电恢复：响应时间≤60 分钟，恢复时间≤72 小时。 6. 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以远程技术支持为主、现场技术支持为辅。	故障申告记录核查、维修记录核查

2. 验收依据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料。

3. 验收流程

(1) 材料初审：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初审。资料不全的，退回乙方补正。

(2) 现场验收：资料初审通过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现场实地抽查验收。

(3) 问题整改：如验收中发现不合格项（设施损坏未修、台账缺失、在线率不达标等），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当季验收不予通过，并追究违约责任。

(4) 验收合格后，甲方、乙方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作为结算依据。

(5) 验收资料清单：《维护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含工作量统计、故障处理情况分析）、《设施设备巡检台账》（需有巡查人员签字及日期）、《故障维修记录单》（附维修前、中、后照片）、《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记录》及《运维月报/季报/年报》等。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应按竞标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实施本《项目合同》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临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也是乙方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依据之一。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如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智慧警务服务。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的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完成项目成果的时间。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进行智慧警务服务工作，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项目成果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当成立项目工作组，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乙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调查工作。

(3)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合同》酬金，并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智慧警务服务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在 3 日内负责技术修正，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交付项目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智慧警务服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在 3 日内做必要调整补充。

(5)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应当协助甲方接受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验收时限为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

1. 乙方依据本《项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索赔。

2. 保密期限：自《项目合同》履行期生效之日起至履行期结束。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项目合同》价格比例	付费时间
1	30%（预付款）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到乙方账户。
2	35%	智慧警务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 2 个顺延年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到乙方账户。
3	35%	智慧警务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 3 个顺延年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到乙方账户。
合计	100%	
说明	(1) 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 (2) 乙方完成本项目智慧警务服务时，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项目合同》酬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项目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项目成果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3 日内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项目成果等质量不合格且无法通过纠正整改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拒付乙方《项目合同》款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项目成果等质量不合格，但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及赔偿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3. 乙方未按《项目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任务的，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完成规定的后续服务内容。

4.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在 3 日内解决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按本条第 3 点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并责成乙方在 10 日内完善服务成果至验收通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按本条第 3 点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通过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解除《项目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其它违约行为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项目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项目合同》，则《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项目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项目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如双方协商终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一方于本《项目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一方当事人仍按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第三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2.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有效。

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智慧警务项目通过甲方审查，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

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完成的智慧警务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 (2) 智慧警务服务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成交通知书；
- 2. 补充协议；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项目合同》生效

本《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及单位 CA 锁签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乙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以乙方与甲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项目合同》格式载列内容存在实质性变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企业 CA 锁签章”；“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特定情况下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因素，是否提供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一、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风险提示：联系方式系用于评审会议可能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告知评审结果等重要情形；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竞标截止时间起 24 小时内保持该联系方式畅通，因该联系方式错误或通讯故障等无法在合理时效内联系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以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错失澄清而被否决或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的可能性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的风险。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类别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竞标时的“竞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说明：本表后须附以下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全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竞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36 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编制内容与模板存在实质性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五. 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核查成交供应商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资格需求（标准）”要求及自身承诺情况对应填写相关内容并标明偏离情况，未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 资格需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资格需求（标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我评定的偏离情况
1			
.....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标函》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竞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和技术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和《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1.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顺延年。

3. 服务标准承诺：_____

4.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___日历天）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悉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视为放弃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权限；对磋商会议进程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审会议前的所有采购竞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竞标时间（日期）：_____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商务响应文件
2. 技术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商务响应文件

说明：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需求（标准）”要求及自身承诺情况对应填写相关内容并标明偏离情况，未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 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需求（标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我评定的偏离情况
1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委托人名称（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人）： 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_____ ◆证明材料名称：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②《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信息（如有）
1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岗位：_____。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照》（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机构（单位或部门）：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2		
.....		
N		

说明：本表后应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技术人员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及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的聘用合同或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详见“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如有）。

2. 技术响应文件

说明：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技术要求（标准）”中【★】的实质性要求及自身承诺情况对应填写相关内容并标明偏离情况，未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标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我评定的偏离情况
1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全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如我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特此承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初步评审

(1) “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为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列内容名称一致。

(2)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	1. 响应文件签署与组成：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应规定。 2.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顺延年。 4. 竞标有效期：90日历天 5. 其他商务实质性响应要求：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商务需求（标准）”的相应规定。
报价	1. 竞标函：不存在缺漏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二、报价响应文件—1. 竞标函”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的情形；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涉及的相应要求。 2. 异常低价竞标（响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的相应规定。
技术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技术要求（标准）”中【★】的实质性要求。

2.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40分 技术标：6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评审标准（40分）	
报价（10分）	1. 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指导精神，具体措施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 2. 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最终轮响应函及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核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低的最终竞标单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标价）×10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5分，满分10分。 类似项目业绩解析如下：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承接（包）日期（以本项“◆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如提供了多样证明材料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有效信息为准）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日不超过3年。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须含有“软件和信息技术”类似服务。 ◆证明材料：不限于下述载列的任意项证明材料（①、②两项至少提供一项），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拟派往（委任）人员配备（20分）	◆项目总负责人资历（4分） 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类”，“资格等级（名称）”为“高级工程师（高工）或以上”的，得4分；为“工程师（中级）”的，得2分。 ◆其他技术人员资历（16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拟委任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类”，“资格等级（名称）”为“高级工程师（高工）或以上”的，一名得4分；为“工程师（中级）”的，一名得2分，满分16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1. 商务响应文件--（3）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配备表”要求提供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及聘用合同或其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资格等级（名称）”详见附表。
技术标评审标准（60分）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审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后独立评分。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	
运维服务方案 （20分）	◆一档（5分）：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运维要求；方案较详细、描述简单，有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措施。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流程合理，在方案中有难点及关键点的技术说明。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运维服务方案进一步贴合项目实际业务场景，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服务流程进一步细化；具备基础运维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基本齐全，有初步的项目交接思路；能够对项目运维难点、关键点开展分析，具备对应的处置措施，方案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服务流程完善、合理且细化，有完善的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实施人员配备完备、有交接方案计划，对本项目维护的难点及关键点的应对方案分析清晰、到位，建议及措施合理、有效、具有可操作性。
实施方案 （20分）	◆一档（5分）：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差，实施计划和流程不合理。 ◆二档（10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实施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三档（15分）：理解“智慧警务”相关行业标准，各项措施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职能基本满足要求，实施方案包含网络资源情况、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 ◆四档（20分）：深刻理解“智慧警务”相关行业标准，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实施方案具体完整，提供的风险防范制度详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切合实际。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职能完全满足要求，实施方案包含网络资源情况、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思路和要点等。
售后服务方案 （20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总体评价较差。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有基本的后续服务流程、保密承诺、应急保障、线路运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维护方案；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运维团队达 2 名。 ◆三档（15 分）：提供后续服务流程、保密承诺、应急保障、线路运行维护方案等内容基本可行；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运维团队达 2 名，其中售后服务运维负责人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类”，“资格等级（名称）”为“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的）。总体评价通讯保障能力较优，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日可提供基本的保障措施。 ◆四档（20 分）：提供后续服务流程、保密承诺、应急保障、线路运行维护方案等内容可行性较强；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运维团队>3 名，其中售后服务运维负责人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类”，“资格等级（名称）”为“高级工程师（高工）或以上”的）。总体评价通讯保障能力突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日可提供充足的保障作业车辆及售后服务运维人员，确保通讯畅通。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任职本项目售后服务运维团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及聘用合同或其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方可进入相应档次。

附：《关于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新增专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139 号）》“附表：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专业类别、资格名称和级别对应表”

专业类别 资格名称 级别层次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网络	计算机应用技术	信息系统	信息服务
高级资格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构架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中级资格	软件测评师、 软件设计师、 软件过程能力 评估师	网络工程师	多媒体应用设计 师、嵌入式系统设 计师、计算机辅助 设计师、电子商务 设计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 程师、信息系统监理 师、信息安全工程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计算机软件工程 师、信息技术支 持工程师
初级资格	程序员	网络管理员	多媒体应用制作 技术员、电子商务 技术员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	网页制作员、信 息处理技术员

三.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审办法

3.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3.2 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3.3 综合评分法。

（1）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在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相等的，以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类似项目业绩得分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3.4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竞标（响应）；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

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竞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审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竞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竞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3.5 偏差：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偏差”。

3.6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竞标（响应）；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竞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竞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竞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竞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6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 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 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 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 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 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 发展部 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 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 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